檢送本校107學年度補救教學實施方案第一學期開班經費之賸餘款支票乙纸，敬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依據 鈞府107年10月25日府教學字第1070368720號函辦理。

依函須於108年2月27日前函送收支表算表，辦理核銷請款事宜。惟勞保及勞退帳單於108年3月底左右方可收到，故原收支結算表之金額與實際有小額出入。

檢附賸餘款支票(支票號數：KA )，敬請於入帳後，將支出回收書影本執回本校，以利入帳。